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九、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第二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23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23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土地使用.....	24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前次申报.....	25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27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劳务派遣.....	28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30
七、《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商标.....	32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同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及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 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最近

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3,345,961.30	825,949,832.95	755,473,198.92
主营业务收入（元）	831,267,061.34	811,863,479.33	742,026,887.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7%	98.29%	98.2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4,123.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2 项商标已到期并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 项商标已到期并续期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396960	第 9 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连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2		739694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1.01.14-2031.01.13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电站、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9,324,085.87	19,018,980.56	——	60,305,105.31
机器设备	75,744,877.40	28,730,063.19	——	47,014,814.21
运输设备	14,815,280.02	11,265,122.98	——	3,550,157.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78,431.22	7,612,183.09	——	3,366,248.13
光伏电站	184,822,492.66	28,033,796.17	36,903,416.38	119,885,280.11
合计	365,685,167.17	94,660,145.99	36,903,416.38	234,121,604.80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 标的	备注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合同到期前,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 60 天提出。如果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9.11.01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8.10.19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4.28-2020.04.27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2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三代、四代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6-2021.05.05	光伏接线盒	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不再签订协议的，双方采购仍应采用本协议条款。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07.13-2021.07.13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3.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义乌晶澳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0-2021.07.1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16-2021.07.16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	-----	---	-----------------------	-------	----	------

注 1: 2017 年 3 月,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银川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2017 年 11 月,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 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 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 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 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镀锡铰丝、铜杆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二极管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连接器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镀锡铰丝、铜杆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天津奥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塑料粒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子	
11	发行人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0.01.01-2023.01.01	塑料件	正在履行

注：2019年4月，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609,855.31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708,172.07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4月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6月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6月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9年1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9年5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9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9年1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0	2020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0年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0年7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1年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8年5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8年6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年5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0年3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20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1年2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 年 7-12 月	1	680,642.46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5,941.5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3	6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企[2019]20 号）
	4	79,685.15	光伏发电项目奖励资金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建高比例新能源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扬发[2017]14 号）
	5	200,000.00	企业上云切块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切块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0]14 号）
	6	5,000.00	镇江企业人才工作服务站设站奖励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首批“镇江市人才工作服务站”的通知》（镇人才办[2020]8 号）
	7	50,000.00	重大贡献外贸企业奖励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经[2020]5 号）
	8	94,4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经[2020]5 号）
	9	10,000.00	重点培育和发展国际知名品牌奖励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经[2020]5 号）
	10	51,715.00	企业税收奖励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兑现园区工业企业 2020 年上半年税收奖励政策的通知》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1	50,000.00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
	12	11,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盐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74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为“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外（该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诚和商务的再申请求，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加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底，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三方杨怀本）合作开始进行中科百博下属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经营，但在后续过程中，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百博的股权存在诉讼纠纷，中科百博股权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2）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回复：

（二）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

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5、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中科百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因此，中科百博电站业务已不纳入公司主营业务核算。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489.94	754.44	702.48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58%	0.91%	0.93%
中科百博净利润	-323.43	111.54	-4,346.76
通灵股份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	1.05%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受 2020 年 7 月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2020 年，中科百博出现小幅亏损；2020 年 10 月，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已全面恢复发电，经营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土地使用

申报材料显示，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土地产权证，其曾于 2018 年 4 月因非法占地受到寿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2) 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对发行人的影响, 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对发行人的影响, 相关整改措施

2、“未批先建”的情形, 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 中科百博存在未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建设房屋的情形, 相关事项属于未批先建。报告期内, 中科百博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而被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科百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土地有关规划、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及规划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与前述光伏电站升压站服务用房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的手续正在积极补办中, 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 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前次申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上交所主板上市, 2018 年 10 月终止审查。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主要原因涉及中科百博资产减值、股权诉讼、相关土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中科百博股权诉讼

公司曾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中科百博股权发生诉讼纠纷,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 判决公司胜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诉讼已经完结。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之“(二)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 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 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 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之“4、纠纷及诉讼情况”回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489.94	754.44	702.48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58%	0.91%	0.93%
中科百博净利润	-323.43	111.54	-4,346.76
通灵股份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	1.05%	——

注: 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 2018 年, 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受 2020 年 7 月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 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 发电业务中断, 2020 年, 中科百博出现小幅亏损; 2020 年 10 月, 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已全面恢复发电, 经营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同时,公司认为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可能性较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两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5、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较前次申报材料,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中增加对 EXW 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差异原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时,以 EXW 贸易模式交易的境外销售规模较小,2017 年,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仅为 0.37 万元;报告期内,EXW 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度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收入为 811.49 万元,因此增加对 EXW 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采用租赁方式将农民流转的土地转租给中科百博,用于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申报材料中未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类型,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科百博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租赁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公司已签署了 25 年的租赁协议,未来发生不能正常租赁的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489.94	754.44	702.48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58%	0.91%	0.93%
中科百博净利润	-323.43	111.54	-4,346.76
通灵股份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	1.05%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受 2020 年 7 月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2020 年,中科百博出现小幅亏损;2020 年 10 月,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已全面恢复发电,经营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若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未来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6.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岗位分布	人均薪酬(元/月)
2020年12月31日	107	1,334	8.02%	制造中心-接线工	4,951
2019年12月31日	79	1,296	6.10%	制造中心-接线工	5,083
2018年12月31日	65	985	6.60%	制造中心-接线工	3,428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苏州普拉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00201409090442	逯海涛持股 100%	逯海涛
2	苏州晟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4201609290028	贾继妮持股 100%	贾继妮
3	镇江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102201807020016	韩月侠持股 100%	韩月侠
4	镇江俊杰劳务有限公司	321100201709220088	王广利持股 100%	王广利
5	淮南峰宇施工劳务有限公司	34040020190019	张书峰持股 50%、张书陶持股 50%	张书峰
6	镇江镇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102201712210005	苏杜阿丈持股 52%、许金兰持股 48%	苏杜阿丈
7	仪征市恒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31201401060003	胡海持股 97%、胡文福持股 3%	胡海
8	镇江青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1112201812030011	吕福殿持股 100%	吕福殿
9	南京国工劳务有限公司	3201132020072800112	周雨雨持股 100%	周雨雨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1 月，美国总统批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全球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建议，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是否在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是否在该征税范围之内，如有，披露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	1,034.50	427.97	1,035.19	918.23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0,222.85	13,586.93	9,802.63	14,420.32
美国地区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2%	3.15%	10.56%	6.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4%	0.53%	1.40%	1.16%

由上表可知：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占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1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2%，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经公司积极应对, 虽然公司 2019 年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但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2020 年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亦有所回升。整体看来, 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3、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 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 美国市场影响有限

2017-2019 年, 全球新增装机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GW

年份	全球	中国	美国	欧洲	亚太地区 (除中国)	其他
2017 年度	99.1	52.8	10.6	11.3	21.6	2.8
2018 年度	102.4	44.4	11.1	11.2	27.1	8.6
2019 年度	116.9	30.1	13.3	16.7	37.1	19.7

数据来源: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尚未公布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相关数据。

由上表, 2017-2019 年, 全球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 受“531 新政”等因素影响, 中国新增装机有一定程度下降, 但仍始终保持第一大市场地位。2019 年中国新增装机为 30.1GW, 占比 25.75%, 美国新增装机量 13.3GW, 占比 11.38%, 其他地区发展迅速, 呈现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局面。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虽受疫情影响, 但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保持增长势头, 其主要得益于中国光伏市场表现出的恢复性增长, 中国新增装机容量约 48.2GW, 仍然为全球第一大装机市场。整体看来, 美国市场占比不大, 其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全球光伏市场影响有限。

(2) 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 受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影响有限

光伏行业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整体战略部署下, 国内光伏企业蓬勃发展, 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 InfoLink Consulting 统计, 2020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中有八家为中国企业, 前五名均为中国企业。

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光伏组件企业向美国的出口有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应对措施有效，美国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始终维持全球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

序号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1	隆基乐叶	20+	1	8.37	5	6.58	6
2	韩华新能源	——	6	7.70	6	6.99	4
3	无锡尚德	——	10	4.20	9	3.73	8
4	晶澳太阳能	——	3	10.26	2	8.00	2
5	天合光能	——	4	10.10	3	7.13	3

资料来源：2018-2019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0 年数据来源于 InfoLink Consulting 及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其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加，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由于每一个光伏组件都需配置一套接线盒，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接线盒的需求增长，美国保障措施关税经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传导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商标

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19 项，2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定价公允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系发行人从其控股股东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396960	第 9 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联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2		739694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1.01.14-2031.01.13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上述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此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2) 本次商标转让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性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5. 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已取得 60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2) 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3) 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4) 专利的来源，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2、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1) 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

在公司所有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①依赖于主要专利及发明，公司逐步建立满足不同工序、高效率通用的生产设备体系，生产的接线盒产品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特性，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同时，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加稳定；该等专利及发明帮助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要功能并提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3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均应用于发行人的接线盒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接线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35.51 万元、75,736.11 万元、75,442.76 万元。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6	电缆连接器螺母自动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57.2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3.0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2.6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41.7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12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13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14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15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16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17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18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1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1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2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3	光伏组件接线	外观	ZL201530317978.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盒(1)	设计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7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30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31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32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35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36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37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38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39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40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41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42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43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44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45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4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47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 市场已有专利情况

在接线盒领域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为谐通科技与江苏海天、快可电子，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快可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专利情况如下：

①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双玻组件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3.0	2019.12.13	10 年
2	环形线自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4.5	2019.12.13	10 年
3	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5.X	2019.12.13	10 年
4	智能模块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6.6	2019.12.13	10 年
5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7.0	2019.12.13	10 年
6	保险丝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390.4	2019.12.13	10 年
7	连接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546.9	2019.12.13	10 年
8	光伏组件转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11860.X	2019.07.02	10 年
9	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815.8	2019.07.01	10 年
10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054.1	2018.04.13	10 年
11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92957.4	2018.02.05	10 年
12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360996.8	2016.12.13	10 年
13	一种直角焊接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788967.X	2016.08.31	20 年
14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8.8	2016.08.31	10 年
15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9.2	2016.08.31	10 年
16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4.5	2016.08.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7	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5.X	2016.08.31	10 年
18	组合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816.5	2016.08.31	10 年
19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025498.8	2016.08.31	10 年
20	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6094.0	2016.08.31	10 年
21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457882.4	2016.08.31	10 年
22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348318.X	2013.06.18	10 年
23	线缆连接模块与具有线缆连接模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59808.5	2012.07.24	10 年
24	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18.7	2010.02.08	20 年
25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27.6	2010.02.08	20 年
26	一种直角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932.5	2016.08.31	10 年

②江苏海天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便于装配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04.0	2019.11.13	10 年
2	一种用于电缆封装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24.8	2019.11.13	10 年
3	一种新型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46.4	2019.11.13	10 年
4	一种高稳定性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1.2	2019.11.13	10 年
5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线盒铜片冲断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5.6	2018.10.19	10 年
6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线盒铜线铆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6.0	2018.10.19	10 年
7	一种携带方便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1.1	2018.10.19	10 年
8	一种高强度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2.6	2018.10.19	10 年
9	一种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904.7	2018.10.19	10 年
10	一种小型模块化 1500V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07351.X	2017.10.30	10 年
11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12706.4	2017.10.30	10 年
12	一种小型分体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5.3	2017.10.30	10 年
13	一种高安全性能的 1500V 连接器及其开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9.1	2017.10.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4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线缆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20010.6	2017.10.30	10 年
15	一种便拆卸光伏接线盒盒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99815.X	2016.08.31	10 年
16	一种新型卡接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04306.5	2016.08.31	10 年
17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三角簧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1.5	2016.08.30	10 年
18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治具盘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2.X	2016.08.30	10 年
19	一种冲断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30772.5	2015.11.03	20 年
20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35044.3	2015.11.03	20 年
21	一种接线盒生产专用安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6.X	2015.11.03	10 年
22	一种电子器件取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8.9	2015.11.03	10 年
23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090.2	2015.11.03	10 年
24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0.3	2015.11.03	10 年
2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 CCD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72.X	2015.11.03	10 年
2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8.2	2015.11.02	20 年
27	一种可快速安装金属件的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9.7	2015.11.02	20 年
28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955.6	2015.11.02	20 年
29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线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5179.1	2015.11.02	20 年
30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29777.6	2015.11.02	20 年
31	一种光伏接线盒热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841.2	2015.11.02	10 年
32	一种二极管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1068.7	2014.08.25	20 年
33	一种金属件组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410110915.8	2014.03.24	20 年
34	一种用于在箱体表面缠绕泡棉的自动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3.1	2019.11.13	10 年
3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6.0	2015.11.03	10 年
3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308.6	2015.11.02	10 年
37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20.5	2015.11.02	10 年
38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56.3	2015.11.0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线工装				
39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0876.3	2015.11.02	10 年

③快可电子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一种太阳能用控制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54419.4	2010.04.23	20 年
2	一种灌胶式防水光伏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281782.2	2010.09.15	20 年
3	一种密封式快速散热光伏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533139.4	2010.11.05	20 年
4	一种双体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110074700.1	2011.03.28	20 年
5	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199060.6	2013.05.26	20 年
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215058.3	2013.06.02	20 年
7	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028046.3	2016.01.15	20 年
8	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740315.9	2016.08.26	20 年
9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740312.5	2016.08.26	20 年
10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873486.9	2016.10.08	20 年
11	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523.2	2011.11.28	10 年
12	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8272.0	2012.04.16	10 年
13	智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73280.2	2012.04.23	10 年
1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枪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656.4	2013.06.02	10 年
15	一种便于汇流条连接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106.0	2014.07.31	10 年
16	一种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079.7	2014.07.31	10 年
17	一种环保型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336.5	2014.07.31	10 年
18	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04313.1	2015.02.12	10 年
19	一种基于组串 MPPT 功率优化及组串监控的光伏智能汇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04158.3	2015.02.12	10 年
20	一种三角状构造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853.9	2015.08.18	10 年
21	一种集成式光伏电站汇流箱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729.5	2015.08.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22	一种双玻太阳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021684.8	2016.01.11	10 年
23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18.8	2016.08.26	10 年
24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17.3	2016.08.26	10 年
25	接线片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16.9	2016.08.26	10 年
26	一种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882.7	2017.05.15	10 年
27	一种改进的组合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334.4	2017.05.15	10 年
28	光伏组件串联系统防护连接器及组件串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12737.5	2017.06.19	10 年
29	光伏组件分支连接器及应用其的组件串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12724.8	2017.06.19	10 年
30	一种高效的光伏光热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43736.X	2017.09.07	10 年
31	一种基于光伏光热系统的独立储能生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68579.3	2018.02.25	10 年
32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大电流高防护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68574.0	2018.02.25	10 年
33	一种太阳能双玻组件用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424.6	2018.12.05	10 年
34	使用新型固定结构的光伏光热电池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258775.5	2018.12.30	10 年
35	叠瓦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2264331.2	2018.12.31	10 年
36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180°直头大电流储能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64328.0	2018.12.31	10 年
37	一种大功率高效光伏组件发电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828517.8	2019.06.04	10 年
38	一种卡扣式连接器防水保护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781000.4	2019.10.23	10 年
39	一种按键式大电流高防护快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80999.0	2019.10.23	10 年
40	新型轴向二极管电阻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816898.4	2019.10.28	10 年
41	一种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148540.5	2019.12.04	10 年
42	一种应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161029.9	2019.12.05	10 年
43	一种小体积大电流电	实用新型	ZL201922197904.9	2019.12.1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池包连接器				
44	一种可适应不同线径的光伏组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25217.3	2019.12.12	10 年
45	一种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69285.4	2020.04.02	10 年
46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的二极管和接线端子模组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70054.5	2020.04.02	10 年
47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和电气性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9402.7	2020.04.02	10 年
48	一种低成本标准化光伏组件接线盒导电端子组件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191127.7	2020.02.21	10 年
49	一种具有双重防水功能的光伏组件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191114.X	2020.02.21	10 年
50	一种具有电气连接保护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303.3	2013.08.18	10 年
51	一种具有端子预压保护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64518.1	2015.01.29	10 年
52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01202.6	2016.10.08	10 年
53	一种低成本报警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290602.4	2017.03.23	10 年
54	光伏接线盒电缆防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92326.1	2020.04.07	10 年
55	双玻双面组件接线盒汇流带焊接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92327.6	2020.04.07	10 年
56	一种具有二极管预固定结构的接线盒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93117.9	2020.04.07	10 年
57	一种方便安装汇流带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43.9	2020.04.02	10 年
58	一种防止汇流带焊接短路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29.9	2020.04.02	10 年
59	一种具有导电体固定冷压结构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742.7	2020.04.02	10 年
60	一种具有底部储胶结构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42.4	2020.04.02	10 年
61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脱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28.4	2020.04.02	10 年
62	一种连接器用防水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27.X	2020.04.02	10 年
63	一种弹片固定汇流带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9.8	2020.04.0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64	一种灌胶型接线盒盒体溢胶结构设计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8.3	2020.04.01	10 年
65	一种具有改进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0.7	2020.04.01	10 年
66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下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6.4	2020.04.01	10 年
67	一种连接器金属限位卡圈防松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60094.1	2020.04.01	10 年
68	一种散热良好的接线盒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295.X	2020.04.01	10 年
69	充电枪	外观设计	ZL2016303390470	2016.07.22	10 年
70	光伏组件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328087	2016.08.27	10 年
71	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7301783304	2017.05.15	10 年
72	光伏组件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6231.3	2016.12.18	10 年
73	一种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5279013	2020.07.29	10 年
74	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5306260	2020.07.29	10 年
75	一种低成本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具有其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047835X	2020.06.09	10 年
76	一种智能报警式光伏组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812091	2020.06.02	10 年
77	一种基于有线电力载波的太阳能组件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827612	2020.06.02	10 年
78	一种配对精准的防呆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718589	2020.05.12	10 年
79	具有二极管 V 型固定结构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7412	2020.04.2	10 年
80	一种串并式集成化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2996646	2020.10.15	10 年
81	一种新型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046819.9	2020.06.09	10 年
82	一种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026914.2	2020.06.08	10 年

④对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快可电子专利数量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应用领域
通灵股份	7	31	19	57	接线盒的产品结构及非标准化产品
谐通科技	3	22	1	26	
江苏海天	9	30	0	39	
快可电子	10	68	4	82	

从专利总量来看,公司专利总数量多于谐通科技及江苏海天,低于快可电子;从专利类型来看,公司发明专利的数量多于谐通科技,略低于江苏海天和快可电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多于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少于快可电子,外观设计专利均多于三家可比公司。从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来看,四家公司专利均主要应用于光伏接线盒领域。

(二) 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

(1) 朱第保先生于 2013 年进入公司,在公司培养和项目参与中逐渐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并成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其收入为 11.67 万元,结合朱第保的工作年限、技术专长和职务,其 11 万年薪待遇在扬中地区具有一定竞争力。

(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处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海天(835435.OC)	扬中市	—	4.32	3.78
谐通科技(834874.OC)	苏州市	5.20	10.83	9.72
快可电子	苏州市	5.02	10.39	9.39
福斯特(603806.SH)	杭州市	6.56	12.81	13.44
中来股份(300393.SZ)	苏州市	5.20	9.49	11.60

平均值	——	5.49	11.15	12.52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江苏省	——	5.83	5.42
公司	扬中市	3.11	6.53	5.90

注 1: 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员工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其中因快可电子未披露其期初期末人数, 故直接采取其公开披露的月平均人数。

注 3: 江苏海天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 故此处未列示其数据, 并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此处取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5: 当地平均工资为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各年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 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

①福斯特、中来股份、谐通科技及快可电子位于杭州市、苏州市等经济发达地区, 物价及整体平均工资水平较高, 公司位于由镇江市代管的江苏省辖县级市扬中市, 人力成本相对较低, 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福斯特、中来股份及谐通科技及快可电子; 与同处扬中市的可比公司江苏海天相比, 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更高, 亦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 为光伏行业的细分辅材领域, 同时因公司所处地区为非一线城市, 为保证专业技术水平, 公司技术人员主要系内部自主培养, 公司提供完善的培训和实践机会, 提高技术人员业务水平, 并注重构建良好的工作氛围, 加强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 技术人员结构相对稳定;

③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道远先生均为核心技术人员, 亲自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 统筹公司技术路线, 承担公司研发的关键任务。因严荣飞先生和张道远先生属于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未将其纳入技术人员薪酬进行计算, 技术人员人均薪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

综上, 公司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 11 万元于扬中本

地具备竞争力,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6万元左右,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司内部培养及研发体系完整,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薪酬水平于扬中本地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公司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不矛盾。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构建科学研发体系,不断提高并保持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

2、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 公司业务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光伏接线盒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前沿。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已取得57项专利,其中7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682.66万元、2,877.17万元和2,915.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5%、3.48%和3.46%。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高度重视接线盒技术的研发,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芯片类接线盒产品,芯片接线盒可显著增加电流承载能力,提升散热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持续重视对智能接线盒等前沿产品的研发投入,为相关产品未来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的接线盒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包括德国莱茵TUV、南德TUV、美国UL、德国VDE、欧盟RoHS、欧盟CE、日本JET等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技术共57项,公司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绝大多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在公司57项专利中,除10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47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为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

要功能并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具有市场经济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4) 市场竞争情况

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环境的特殊性，对接线盒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较高，生产企业进入该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门槛，也需在行业内积累品牌的知名度。因此，光伏接线盒行业具有一定的集中度，生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多集中在光伏产业聚集的江浙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

在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市场上，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外，还有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中国江苏苏州木渎古镇金桥工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光伏线缆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4874。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5435。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完整的光伏接线盒垂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单多晶硅接线盒、单多晶硅/薄膜接线盒、薄膜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接线盒、连接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等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流水线。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专业从事和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并提供配套的销售和服务。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中国大陆有两家工厂，分别位于苏州市、淮安市。

公司为国内光伏接线盒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着相对较大的生产规模、技术及质量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经营形成的良好品牌和口碑，处于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三) 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

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2、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均已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以待后续期间摊销的情况。

针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公司以产品是否在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使用核心技术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并统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接线盒的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其中接线盒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其具体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5,442.76	75,736.11	69,635.51
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89.46%	91.70%	92.17%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17,252.49	18,106.45	16,207.99
毛利总额	19,574.12	19,811.60	17,273.77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88.14%	91.39%	93.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8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经办律师：

孙佳

2021年3月1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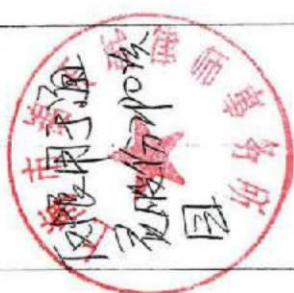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震,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煥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健更, 臧,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凤选, 高岸慧, 杨海峰, 宋林海, 刘以恒, 李韬, 张平, 杜以鸟帝, 陈瑞, 李延, 廖蔚, 王伟武, 杨晓武,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波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明文,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军, 张德强,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琳, 丁峰, 敬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勇,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焰亮, 黄家浩, 金良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廖长, 袁吉旭, 吴昕, 顾政敏,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陈山, 李松, 李松峰, 朱晓峰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吴惠金、徐晓文、郭晓斌、 陈振、郑国军、杨敏、毛卫飞 于波、甘建华、蔡国辉、张远 刘艳红、阮海清、于文刚 黄保成、王佑强、范利顺、贾成、 张月、陈东、戴位江、赵朝华、袁靖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晓高 顾功和 李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霖	2017年2月6日
陈峰 陈德武 陈德高 陈德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7年8月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张琳 张琳 张琳 张琳 张琳	2017年8月8日
郭婉玲	2017年8月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2018年1月2日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2018年3月7日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2018年4月8日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郭婉玲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 吴惠金, 陈培文, 卢凤槐	2019年4月1日
卢凤强, 郑建军, 杨敏, 王卫	2019年4月1日
于波, 林进华, 陈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斌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志龙, 张俊,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 赵朝华, 袁玉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广	2017年12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晓	2017年7月10日
曹利	2017年12月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李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18日
黄得	2019年4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上海利平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1188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20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月

持证人 杨依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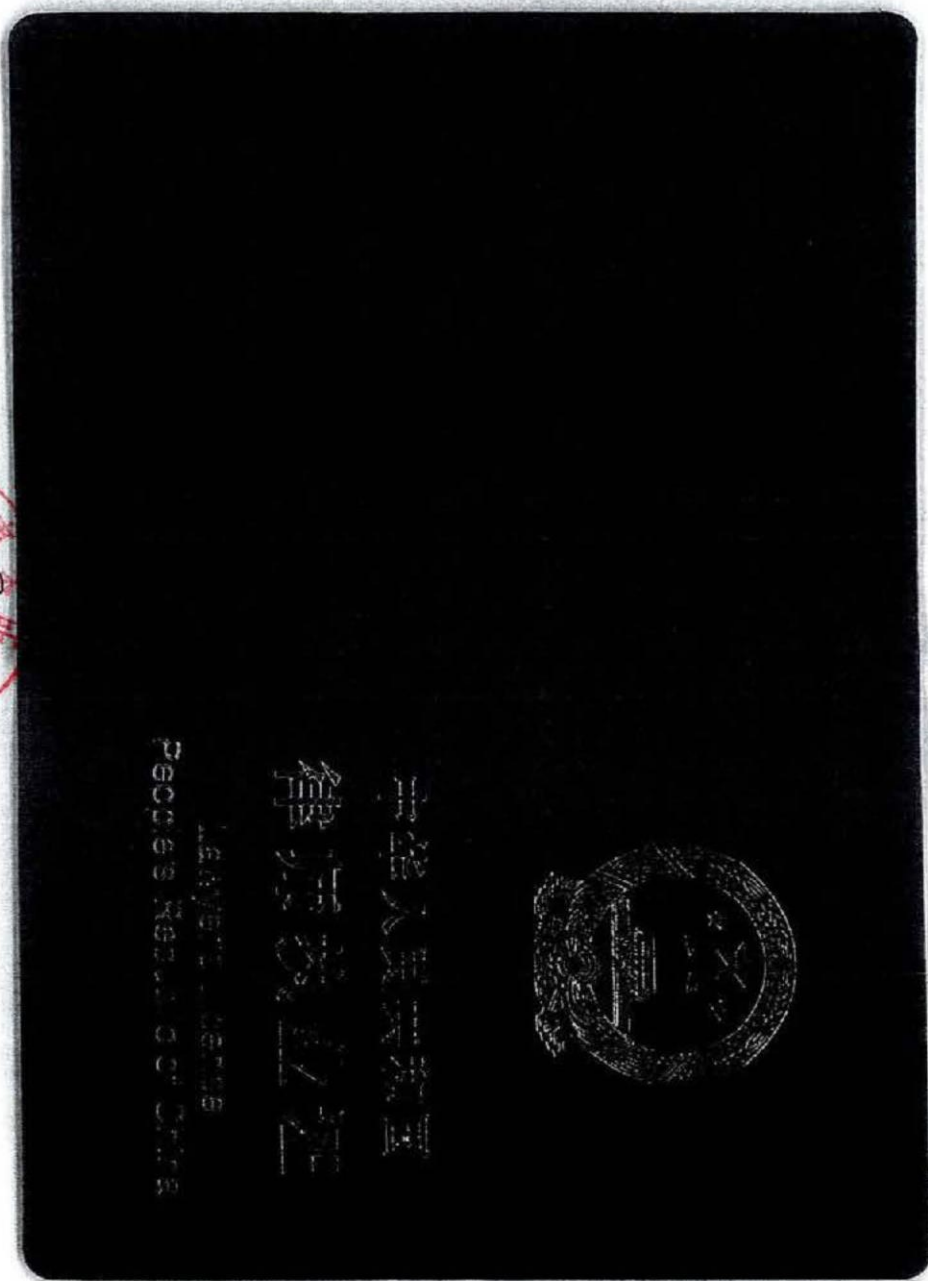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考核印章、专用章，并应当发证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考核完成前（首次发证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借、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区）请补发。持证人中关、换发并依照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停止执业处罚。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并处罚款或（区）司法局终止执业的，由执业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收缴本证。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销毁本证。
- 四、了解律师和详细信，请登录

校验网址：

No. 11151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	--------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	--------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25115